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96號

原告 海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子雲

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

孫穎妍律師

林怡汝律師

被告 張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參拾萬捌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參拾萬捌仟柒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向被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利息為月息3分，原告於111年1月26日簽發如附表1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確保債務及利息之清償，被告遂於111年1月27日分別將110萬元、90萬元、100萬元，共計300萬元借款匯至原告前法定代理人游毓茗之帳戶。然被告嗣以

上開支票到期日及金額有誤為由，欺騙原告於111年2月22日再交付如附表1編號6至12所示之支票。被告以自行持支票兌領或由原告匯款給付等方式，陸續獲清償，依民法第323條前段規定，原告給付超過法定利息16%部分之金額應抵充本金，是原告至111年6月30日已清償借款本息共3,174,201元完畢如附表2所示。被告透過兌現超過債權數額之支票，獲取不法利益共1,308,799元（計算式：275,799元＋1,033,000元＝1,308,799元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1,308,799元及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308,7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15份為證（見卷第31-85頁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借款300萬元，然被告持原告簽發之支票及由原告匯款給付，共取得3,174,201元、1,308,799元，就超過民法第323條規定之最高利息16%部分視為抵充原本，原告主張被告不當得利1,308,799元，堪以採信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308,7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表示被告未居住於戶籍地址，本件起訴狀、送達通知不合法云云，惟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住所非在戶籍地，況被告自承其於本件行第二次

行言詞辯論期日即113年10月29日前自戶籍址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之大樓管理員處取得起訴書、原告準備一狀、113年9月4日寄發之開庭通知等情（見卷第132頁），然本院113年10月29日開庭通知早於113年10月9日即已寄存送達於上址（見卷第117頁），被告未到庭可歸責於被告，本件無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1

編號	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台幣)	被告兌領日期
1	FA0000000	111年5月15日	90萬元	111年5月16日
2	FA0000000	111年5月31日	100萬元	112年5月30日
3	FA0000000	111年6月30日	110萬元	111年6月30日
4	FA0000000	111年5月1日	90萬元	111年6月2日 (作廢)
5	FA0000000	111年6月1日	90萬元	111年6月6日
6	FA0000000	111年3月26日	90萬元	111年3月28日
7	FA0000000	111年4月26日	90萬元	111年4月26日
8	FA0000000	111年5月26日	100萬元	111年6月2日 (作廢)
9	FA0000000	111年5月26日	6萬元	111年6月2日 (作廢)
10	FA0000000	111年6月26日	90萬元	111年6月27日

(續上頁)

01

11	FA00000000	111年6月26日	33,000元	112年5月30日
12	FA00000000	111年7月26日	110萬元	111年7月27日

02

附表2

03

編號	清償日期	清償方式及金額	說明
1	111年3月1日	原告匯款9萬元至被告指定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	1.先充利息：9萬元抵充111年1月27日至同年2月28日之利息43,39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00萬元 $\times$ 16%/365 $\times$ 33日＝43,397元）後，餘46,603元。 2.次充原本：本金300萬元經抵充43,397元後，剩餘本金為2,953,397元。
2	111年3月28日	被告兌現票據受償9萬元（附表1編號6支票）	1.先充利息：9萬元抵充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27日之利息34,95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953,397元 $\times$ 16%/365 $\times$ 27日＝34,955元）後，餘55,045元。 2.次充原本：本金2,953,397元經抵充55,045元後，剩餘本金為2,898,352元。
3	111年4月26日	被告兌現票據受償9萬元（附表1編號7）	1.先充利息：9萬元抵充111年3月28日至111年4月25日之利息36,84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898,352元 $\times$ 16%/365 $\times$ 29日＝36,8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餘53,155元。 2.次充原本：本金2,898,352元經抵充53,155元後，剩餘本金為2,845,197元。
4	111年5月16日	被告兌現票據受償90萬元（附表1編號1）	1.先充利息：90萬元抵充111年4月26日至111年5月15日之利息24,94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

			$2,845,197 \text{ 元} \times 16\% / 365 \times 20 \text{ 日} = 24,944 \text{ 元}$) 後 , 餘 875,056 元。 2.次充原本：本金2,845,197元經抵充875,056元後，剩餘本金1,970,141元。
5	111年5月26日	原告匯款19萬元至被告指定新光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1.先充利息：19萬元抵充111年5月16日至111年5月25日之利息8,63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970,141元 $\times 16\% / 365 \times 10 \text{ 日} = 8,636 \text{ 元}$ ）後，餘181,364元。 2.次充原本：本金1,970,141元經抵充181,364元後，剩餘本金1,788,777元。
6	111年6月6日	被告兌現票據受償9萬元（附表1編號5）	1.先充利息：9萬元抵充111年5月26日至111年6月5日之利息8,62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788,777元 $\times 16\% / 365 \times 11 \text{ 日} = 8,625 \text{ 元}$ ）後，餘81,375元。 2.次充原本：本金1,788,777元經抵充81,375元後，剩餘本金1,707,402元。
7	111年6月27日	被告兌現票據受償90萬元（附表1編號10）	1.先充利息：90萬元抵充111年6月6日至111年6月26日之利息15,71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707,402元 $\times 16\% / 365 \times 21 \text{ 日} = 15,717 \text{ 元}$ ）後，餘884,283元。 2.次充原本：本金1,707,402元經抵充884,283元後，剩餘本金823,119元。
8	111年6月30日	被告兌現票據受償110萬元（附表1編號3）	1.先充利息：110萬元抵充111年6月27日至111年6月29日之利息1,08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

			823,119 元 $\times 16\% / 365 \times 3$ 日 = 1,082 元) 後, 餘 1,098,918 元。 2. 次充原本: 本金 823,119 元經抵充 1,098,918 元, 已清償完畢。被告逾收 275,799 元。
9	111 年 7 月 27 日	被告兌現票據 110 萬元 (附表 1 編號 12)	被告逾收 110 萬元, 經原告詢問, 被告始將 110 萬元存入原告帳戶。
10	112 年 5 月 30 日	被告兌現票據 100 萬元、33,000 元 (附表 1 編號 2、11)	被告逾收 1,033,000 元。